八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

附件：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镱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（单位名称）的 安康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竣（交）工质量检测 ZHJC 一标段 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 安康市 2026 年普通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竣（交）工质量检测 ZHJC 一标段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4.3944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610.4991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宝鸡市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中心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　国家统计局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　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（可删除此页）。

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”。